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樊庚辛、何俊丽、樊梧桐、李家祥、李家林:本会受理(2021)并仲裁字第0387号,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(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)与被申请人樊庚辛、何俊丽、樊梧桐、李家祥、李家林、山西鑫源兄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运城市恒隆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1)并仲裁字第0387-2号《决定书》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